

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

病患性質		服務類別	服務項目	服務機構	權責劃分
一	嚴重精神病症狀，需急性治療者。	精神醫療	急診 急診住院治療	精神醫療機構	衛生醫療單位
二	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，仍需積極治療者。		慢性住院治療 日間住院治療 居家治療		
三	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，干擾社會生活，治療效果不彰，需長期住院治療者。		長期住院治療		
四	精神病症狀穩定，局部功能退化，有復健潛能，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。	精神醫療	日間住院治療	精神醫療機構	衛生醫療單位
		社區復健	社區復健治療	精神醫療機構	
			社區追蹤管理	衛生所	
		就業安置	就業輔導	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能	勞政單位
五	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。	長期安置 居家服務	安養服務 養護服務 護理照顧服務	社會福利機構	社政單位(主)
六	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、癡呆患者、智障者、無家可歸者。			護理安養機構	衛生醫療單位

備註：1.第五、第六類病患如需醫療服務由醫療單位提供支援。

2.各類精神病患依其病情變化，由精神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提供服務。

臺南市精神病患病情分類及處置建議表（共2頁）

壹、病患基本資料：

病患病歷號碼：

接受診療日期：		年	月	日		
病患 姓名		生 日		性 別	☐ 男	身分證 字 號
					☐ 女	
戶籍地址：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						
聯絡人電話：						
聯絡人地址：						

貳、病患病情分類及建議處置之方式：

☐ 1.精神病症狀嚴重，需急性治療者。 建議處置： ☐ 急診治療； ☐ 急性住院治療； ☐ 其它_____。
☐ 2.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，仍需積極治療者。 建議處置： ☐ 慢性住院治療； ☐ 日間住院治療； ☐ 居家治療； ☐ 其它_____。
☐ 3.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，干擾社會生活，治療效果不彰，需長期住院治療者。 建議處置： ☐ 長期住院治療； ☐ 其它_____。
☐ 4.精神病症狀穩定，局部功能退化，有復健潛能，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。 建議處置： ☐ 日間住院治療； ☐ 社區復健治療； ☐ 社區追蹤管理； ☐ 就業輔導； ☐ 其它_____。
☐ 5.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。 建議處置： ☐ 長期安置、養護； ☐ 其它_____。
☐ 6.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、癡呆患者、智障者、無家可歸者。 建議處置： ☐ 長期安置、養護； ☐ 其它_____。

精神病患病情分類評估標準

評估項目	症狀干擾程度	自傷他傷危險	自我照顧功能	社會角色功能	復健潛在力	家庭社會支持
病患性質						
嚴重精神病症狀，需急性治療者。	嚴重	中或高	不限	不限	不限	不限
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，仍需積極治療者。	中等	中或低	不限	不限	不限	不限
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，干擾社會生活，治療效果不彰，需長期住院治療者。	中或嚴重	不限	不限	差	差	不限
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，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。	低	低	可	可或差	可或差	可或差
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。	低	低	可或差	差	差	差

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，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、癡呆患者、智障者、無家可歸者。	低	低	可或差	差	差	差
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

參、精神病患病情評估表：

項	目	專 家 總 評
一、病狀干擾程度： A、積極症狀評分： ☐ 3：重度症狀：對生活干擾嚴重，需大幅增加藥量或住院治療。 ☐ 2：中度症狀：對生活有明顯干擾，考慮增加藥量治療。 ☐ 1：輕度症狀：對生活無太大干擾，維持原有劑量即可。 ☐ 0：無特別(明顯)症狀 B、退化症狀評分： ☐ 3：重度退化：極少有人際關係之興趣與活動動機，極度懶散。 ☐ 2：中度退化：人際關係之興趣與活動動機很低，要緊密鼓勵才可以參與活動，而且不能持久，活動極少。 ☐ 1：輕度退化：人際關係之活動興趣減少，均在被動情況下才參與活動；參與活動之持久性不高。 ☐ 0：無退化症狀：人際關係與活動興趣可主動或經鼓勵參與。		A+B 項： ☐ 6 嚴重 ☐ 4-5 中-嚴重 ☐ 3 中等 ☐ 0-2 低
二、自傷他傷危險： A、自殺史： ☐ 無 ☐ 有： 近一個月 ☐ 無 ☐ 有 B、暴力史： ☐ 無 ☐ 有： 近一個月 ☐ 無 ☐ 有		危險性： ☐ 高； ☐ 中； ☐ 低
三、自我照顧功能： A、進食能力： ☐ 3 依賴他人 ☐ 2 需他人協助或督促 ☐ 1 予以提醒可完成 ☐ 0 完全自我照顧 B、個人衛生： ☐ 3 依賴他人 ☐ 2 需他人協助或督促 ☐ 1 予以提醒可完成 ☐ 0 完全自我照顧		A+B 項： ☐ 4-6 差 ☐ 1-3 可 ☐ 0 好
四、社會角色功能： 人際溝通： ☐ 3 沒有反應重度困難 ☐ 2 語言含糊不清中度困難 ☐ 1 有些困難，表達不是很清楚 ☐ 0 沒有困難		☐ 2~3 差 ☐ 0~1 可
五、復健潛在能力： A、治療合作性： ☐ 3 反抗不肯合作 ☐ 2 少有反應 ☐ 1 督促下可合作 ☐ 0 合作 B、工作情形： ☐ 3 無 ☐ 2 職能治療 ☐ 1 院內工作 ☐ 0 院外工作		A+B 項： ☐ 3~6 差 ☐ 2 尚可 ☐ 0~1 可
六、家庭社會支持： A、家屬： ☐ 1 有，來訪頻率_(每年幾次) ☐ 2 無 ☐ 3 不詳		☐ 差

B、外宿： ☐ 1 有，外宿頻率_(每年幾次) ☐ 2 無 C、家庭照顧能力： ☐ 無法照顧病患，希望機構長期安養 ☐ 可短期讓病患回家照顧，仍需機構收治 ☐ 可由日間住院方式照護 ☐ 可由門診治療 D、家庭支持能力(病患於機構收治、養護時，家屬是否可隨時出面配合機構協助處理)： ☐ 無能力協助 ☐ 可以 ☐ 隨時可以	☐ 尚可 ☐ 可
七、精神科診斷： ☐ 精神分裂症 ☐ 情感性精神病 ☐ 智障合併精神病 ☐ 器質性精神病 ☐ 老年癡呆症 ☐ 智能不足 ☐ 其他_____ ☐ 無精神疾病	
八、其它身體疾病(請註明病名)：	

資料提供單位簽章：

評估專家簽章：

慢性精神病患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

定	義	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，經必要適當醫療，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，導致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，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。此處所稱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、妄想病、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、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。
標準	極重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、日常生活功能退化、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，或需密切監護者。
	重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退化，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，以維護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，並需他監護者。
	中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退化，經長期精神復健治療，可在庇護性工作場所發展出部份工作能力，亦可在他人部份監護下，維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。
	輕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輕度退化，在協助下可勉強維持發病前之工作能力，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，且毋需他人監護，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。
備註		一、輕度者，每半年重新評定一次；中度者，每一年重新評定一次；重度者，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。 二、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，其殘障等級、鑑定標準比照自閉症殘障鑑定規定辦理。

